**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772 |
| 交易代码 | 51977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1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1,820,771.89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深度优选与新生力量息息相关的优质企业，分享中国因新生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新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股票行业配置策略，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重点关注与市场新生力量息息相关的优质企业，分享当前中国因新生力量群体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新机会。新生活力主题是指由于互联网思维的发展和演变，而带来的传统产业中供给改善、产业重塑的新生领域，和新兴产业中触发新消费、创造新需求的新生领域，以及在前述新生领域内具备活力的、公司价值向上流动的优秀投资标的。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31,693,368.06 |
| 2.本期利润 | 44,945,111.67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166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20,408,199.29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72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21.96% | 0.87% | 3.04% | 0.35% | 18.92% | 0.52%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杨浩 |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交银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 2016-11-11 | - | 7年 | 杨浩先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201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第三季度，A股市场在企业盈利恢复的带动下迎来较好行情，各大指数均有表现。在周期产业领域，以资源和化工产业为代表，随着环保因素等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以及龙头企业本身的竞争力增强，较多公司取得优秀业绩。在成长产业领域，以新能源汽车、消费升级为代表，迎来行业新机遇，亦拉动企业盈利快速增长。我们认为以盈利推动的市场行情是比较坚实的，而愈来愈多的产业盈利增长源于其内在竞争力的增强，更为难能可贵。

本基金在第三季度表现强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源于提前布局了较多高盈利增长的新兴成长行业，一方面是以新能源汽车、新型通信网络、高端制造设备、泛半导体、新药研发等为代表的科技创新领域，另一方面是以图书阅读、便利超市、中端酒店等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为符合本基金“新生活力”的产品特征，我们并没有参与纯粹周期波动的行业投资，我们坚信产业升级才是中国至强之路。

在人口红利、房地产红利、互联网用户红利逐步消逝的未来，我们可能需要改变我们对传统和新兴产业的认识。过去我们以渠道新旧来区分，而未来我们应该以产品新旧来区分。那些能把产品生命周期做长、供应链资源做实、品牌赋能做深的公司将迎来新机遇，我们亦努力寻找这样的投资品种，持续为持有人获得较好回报。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2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4%。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250,546,757.63 | 73.00 |
|  | 其中：股票 | 250,546,757.63 | 73.0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4,694,280.85 | 10.11 |
| 7 | 其他资产 | 57,961,436.18 | 16.89 |
| 8 | 合计 | 343,202,474.66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39,793.60 | 0.01 |
| C | 制造业 | 145,329,506.48 | 45.36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1,093.44 | 0.01 |
| E | 建筑业 | 7,612,700.00 | 2.38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8,161,283.90 | 5.67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5,571.91 | 0.0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9,320,923.03 | 6.03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5,103,240.00 | 1.59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488,330.00 | 1.40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6,797,694.01 | 2.12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3,636,621.26 | 13.62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50,546,757.63 | 78.20 |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300308 | 中际装备 | 530,933 | 25,798,034.47 | 8.05 |
| 2 | 603096 | 新经典 | 401,001 | 24,092,140.08 | 7.52 |
| 3 | 603986 | 兆易创新 | 160,400 | 20,893,704.00 | 6.52 |
| 4 | 002583 | 海能达 | 1,241,802 | 20,601,495.18 | 6.43 |
| 5 | 002008 | 大族激光 | 470,678 | 20,521,560.80 | 6.40 |
| 6 | 600703 | 三安光电 | 813,486 | 18,824,066.04 | 5.88 |
| 7 | 601933 | 永辉超市 | 2,269,700 | 18,134,903.00 | 5.66 |
| 8 | 300251 | 光线传媒 | 1,445,222 | 15,810,728.68 | 4.93 |
| 9 | 002410 | 广联达 | 588,300 | 12,030,735.00 | 3.75 |
| 10 | 600885 | 宏发股份 | 241,182 | 10,013,876.64 | 3.13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458,922.4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036.51 |
| 5 | 应收申购款 | 57,493,477.2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7,961,436.18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301,584,129.02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50,596,392.27 |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200,359,749.40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1,820,771.89 |

注： 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  |  |
| --- | --- | --- |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7/1-2017/9/30 | - | 43,591,107.24 | - | 43,591,107.24 | 17.31% |
| 产品特有风险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